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紀仁生　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祭祀公業事件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15行關於貳、□㈢4.所述之「因該條文並未賦予上訴人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應更正為「因該條文並未賦予原告公法上請求權」。

理　由

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□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